

#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出生證明書

姓名	籍貫	長住地址	籍貫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時間	出生地點	出生醫院	助產士
王	河南	河南	河南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河南	河南	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各欄應填寫清楚不可塗改





# 出生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所以證明出生者其身分及其出生年月日（年齡）等等，故出生不僅為生命紀錄之開始，亦為自然人權利能力認定之開始，乃各種戶籍登記中最重要者。

附記	出生		父母			戶籍		
出生姓名	胎前	出生	姓名	籍貫	住址	姓名	籍貫	住址
	無	第一	郭	河北省	河北省	郭	河北省	滿城縣
		胎別	男	第一	區		區	區
		胎次	男	第一	區		區	區
		胎次	男	第一	區		區	區
		胎次	男	第一	區		區	區
		胎次	男	第一	區		區	區
		胎次	男	第一	區		區	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助產士

開業執照

開業地點

字號 四四

路

二四二號

一、本表各欄應切實填明不可漏寫



# 各類出生證明文件-出生設籍登記表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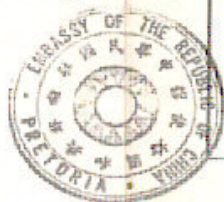
FORM G-3

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六	證 備	現 在 住 址	代 理 申 請 人	本 人 與 戶 長 之 關 係	本 籍	註 冊 之 理 由	註 冊 姓 名	誤 冊 者
	台 南 縣 永 康 鄉 益 行 村 益 行 36 號 (本籍地址)	王 孫 女	王 王	父 女	台 南 縣 永 康 鄉 益 行 村 36 號	左 回 外 出 生	王	
	557 Patonville Street, Adelaide, S.A.			(妻) 王		南 非 共 和 國	增 冊 出 生 日 期 1981 年 6 月 15 日 (民國 70 年)	
	代理申請人 王			(妻) 王			別 生 出	次 女

敬 請  
出 生  
報 領  
設 籍 登 記 表

注意：此所需者選一錄

中華民國駐南非共和國公館



走入歷史 迎向未來



# 各類出生證明文件-出生屆

**新豐區**  
 警察署長  
 署長 任  
 永豐辨長  
 守

衛生統制部  
 整理部  
 第一號格式

月 日 時 分  
 保正  
 日 時 分  
 甲正

1001

(一)	(二)	(三)	(四)	(五)
姓名、生年月日 出生期及男子、別 姓 氏 四 女 1955 年 一 月 五 日 生	父、母、本籍 本 籍 新豐郡永康正身松王八番地 寄居 新化郡新化野切也安現音上庄五六七 月 主 郭 氏	父、母、姓名、職業 父 黃 郭 母 郭 氏 1955年 一月五日 八時五分	出生、場所 新化郡新化街 新化字規音上庄五六七	右及御届候也 民國 二十五年 一月十九日 届出人 父(母) 郭 氏 新豐區長 殿

一、本為入札、名ニツケル(子、女)ノ子ノ出ルル時、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ニ在リテ、  
 二、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子、女)ノ出ルル時、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ニ在リテ、  
 三、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子、女)ノ出ルル時、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ニ在リテ、  
 四、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子、女)ノ出ルル時、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ニ在リテ、  
 五、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子、女)ノ出ルル時、出生届、出生届ノ得ルルニ在リテ、

# 各類出生證明文件-出生報告

縣 呈送存

民國 年 月 日  
戶口調查第 號 定

(一) 姓名、生年、月、日  
出生時及男女  
許 男  
民國 年 月 日 許 男

(二) 父母之本籍  
戶主 許 男  
許 男

(三) 父母之姓名  
許 男  
許 男

(四) 父母之姓名  
許 男  
許 男

(五) 出生日期、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許 男  
豐南縣新豐區永豐鄉許村許府宅二八

(六) 出生地點

須至報告者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父(母) 許

永豐鄉長 鈞鑒

出生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  
許 男  
永豐鄉許村許府宅二八

002





# 各類出生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書

時至今日的出生證明書，附加了子女從姓的約定。

## 出生證明書

TD44575974304

新生兒姓名	空白	身分證統一編號	空白	病歷號碼: 08512202 出生證字第 0294 號
<b>(一)產婦資料</b>				
姓名	楊	出生年月日	民國柒拾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 1	目前國籍別	空白	
戶籍地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34鄰			
現居地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34鄰			
聯絡電話	(公)空白	(宅)06-	(手機)09 6-	
<b>(二)產婦配偶資料</b>				
姓名	胡	出生年月日	民國柒拾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	目前國籍別	空白	
戶籍地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34鄰			
(三)出生者之性別	男生	(四)懷孕週數滿	39 週 0 天	
(五)出生時之體重	3050 公克			
(六)出生時間	民國壹佰零參年肆月拾伍日 上午拾壹時參拾玖分			
(七)胎別	單胎	同胎次序: 一	計男: 1 名 女: 0 名 不明: 0 名	
(八)出生場所	醫院	出生地	臺南市北區	
(九)接生者	醫師			
以上(一)~(二)欄係依據產婦提供資料填具。 (三)~(九)欄則依據本次分娩事實填具，特此證明。				
醫師(助產師、士)姓名: 游 祥		簽章: 		
證書字號: 醫字第019938號				
醫療院所(助產院、所)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南市衛醫字第0000000850號		簽章: 		
院所住址: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中華民國 壹佰零參年 肆月 拾陸日 列印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逾期申請戶籍登記遭受罰鍰, 請攜此證明書於新生兒出生後6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2. 出生登記前, 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並提憑姓氏約定書辦理出生登記, 或逕行將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填入下列空白處(免附姓氏約定書)並由新生兒之父母簽名或蓋章。

約定此子女從 父 姓。

約定人: 父 胡 (簽名或蓋章) 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胎次: 第 一 胎

性別: 長男

TD44575974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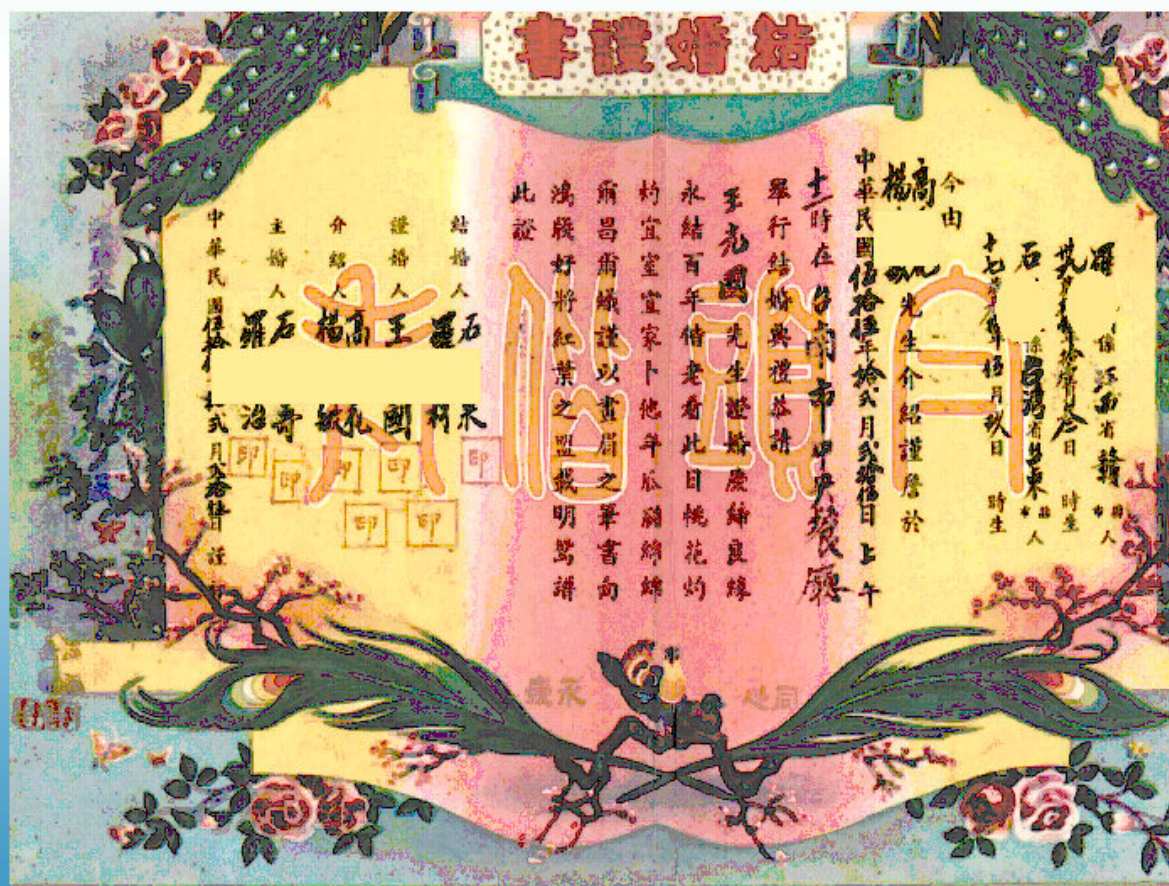
(第一聯: 由出生兒之家屬收執)



走入歷史 迎向未來

# 結婚證明文件

結婚：是一男一女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的法律行為，男女結婚後，即發生夫妻身分關係，應為結婚登記。





# 軍人婚姻報告表

民國44年，在當時軍人結婚，要是長官核准的。

依軍人婚姻條例第5條前段：軍人之結婚，最遲應於一個月前繕具結婚報告表，報請核准後行之。

中華民國 65年 12月 1日

海軍總司令部 軍事委員會 軍人婚姻報告表

原報者姓名：李守仁 籍貫：台南縣永康鄉

配偶姓名：趙明友 籍貫：台南縣永康鄉

結婚日期：民國65年12月1日

結婚地點：台南縣永康鄉

報告人：李守仁 職別：少尉

軍單位：海軍司令部

報告日期：民國65年12月1日

核准日期：民國65年12月1日

核准地點：海軍司令部

核准人員：林明

核准印章：海軍司令部

報告人印章：李守仁

配偶印章：趙明友

報告人照片：李守仁

配偶照片：趙明友

備註：符合軍人婚姻條例第5條前段規定，准予結婚。

18105

天寶吉局印製





# 結婚書約

時至今日，結婚採登記制，需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方生效力。

結婚書約	
結婚人(男)	( 年 月 日出生)
結婚人(女)	(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備註：未成年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2. 本書約正本 1 份由登記機關留存。